

#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12:00~12:30

貳、地點：人文大樓 2 樓情境教室(11-0206)

參、出席：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

肆、主席：呂立德

伍、紀錄：楊欣樺

陸、主席報告：

- 一、學期又近尾聲，在此預祝暑期愉快！同時感謝各位老師於本學期對中心各項工作的協助與配合，俾使中心業務能順利推動；展望未來，仍需您的積極參與、熱情提攜與支持。
- 二、恭賀何清釗特聘教授兼榮譽講座於 7 月 31 日榮退，榮退後將與于蕙清老師共同開設「自然與人生」通識博雅課程。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於開放申請期限內計有陳龍騰、林秀珍等 2 位老師提出申請，經 5 月 27 日中心教評會決議全數推薦參與遴選，並提請校教評會審查。經校教評會審查結果，恭喜林秀珍老師獲遴選為 104 年度「教學卓越人員彈性薪資」、陳龍騰老師獲遴選為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 四、教育部「104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至 5 月 15 日截止日，本中心計提出 4 件申請：包含 A 類(單門通識課程)的陳龍騰老師、吳裕民老師各 1 件、C 類(通識課群)的于蕙清老師、陳秋虹老師各 1 件，經中心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後全數推薦提出申請。
- 五、教育部「104 年度全校性中文閱讀書寫計畫」，至 4 月 30 日截止日，本中心計有林秀珍老師提出 B 類 1 件申請，經中心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後推薦提出申請。
- 六、103 學年度本中心教師評鑑已完成，評鑑結果業經中心教評會通過，俟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即確定。請至個人訊息網「人事資訊」項下查詢個人評鑑成績。教師欲補繳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區間新增之評鑑資料者，請於 7 月 24

日前，依人事處「○○學年度教師評鑑補件列表」規定格式填妥並附上證明資料檔案(掃描)或紙本，繳(傳)至中心評分再彙送學校專案小組評定後，陳報校長核定。

- 七、本中心與高雄道德院合辦「2015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為：「宗教的入世精神」，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8~19 日(五~六)辦理兩天，來自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的發表者，總計有 2 場專題講座、19 篇論文發表。本研討會由陳祺助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清海老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另規劃小組成員數人，請陳老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進度及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
- 八、本中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與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南臺灣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策略聯盟共同辦理「2015 年歷史與文化暨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已圓滿落幕，感謝老師的參與及協助。
- 九、本校在職專班、產學專班、雙軌專班生源均由專業系所老師賣力至業界招來，招生本屬不易，面對未來招生嚴峻下，請考量上揭班制生源之特殊性，彈性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期以多元方式評量，多給予機會，審慎評定成績；另請以常態比例分布學生成績，彰顯學生學習成果，以符公平正義。且務請老師多給予學生鼓勵，營造良好的師生互動。
- 十、本校在職專班目前有週一、二、三、四班，含企管、餐飲、休運、妝彩等系所開設，其通識課程多採網路教學，鑑於前次教育部蒞校視導本校之遠距教學，網路教學被列入待改進，尤其「師生互動」被列入缺失，請各位執行該學制網路教學教師注重質的提升，並非僅將錄製課程上傳之單向傳授，尤應特別經營互動區討論與作業區批閱的雙向教學，並請將網路教學的所有授課資料及互動資料留存，以備未來統合視導之用。學校近期也將開設網路教學培訓課程，務請實施教師及教學助理參加。
- 十一、《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三期已開始徵稿，訂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截稿，請同仁踴躍賜稿。
- 十二、本中心通識博雅課程授課教材上傳至 ilms 平臺比率為 87.12%，全校平均上傳率為 81.30%；因通識基礎課程歸在各系，請同仁務必上傳，以免影響各系上網率。
- 十三、中心編輯 2015 年《通識手冊》發給新生人手 1 冊，同仁若有需要可至中心索取參閱。另請擔任導師能積極了解該系的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畢業

出路，主動融入該系輔導及招生事務。

十四、感謝蔡獻友老師近年來積極推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蔡老師將持續推動 104 學年度「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之相關活動，請各位推動委員會委員及老師們積極配合，並踴躍出席活動。

十五、近來參與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會業界與校友一致提出學生語文能力、人格養成、態度與責任的重要，並期許老師們多重視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基本素養之培育。

十六、為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良師益友」活動，請榮獲教學績優教師提供教學經驗分享，本次感謝林秀珍老師願意提供個人寶貴教學心得。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新訂「『典範 正修五十』簡訊徵文實施辦法」，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1.為歡慶正修創校五十週年，特舉辦「典範 正修五十」簡訊徵文活動。

2.為記錄正修 50 年的風華，期盼校友、師生在這值得慶賀的時刻，將這份感動化作心情短語，與正修人共同分享、共同慶賀走過半世紀的正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新訂「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1.為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拓展通識教育內涵之深廣度，以臻於全人教育理念而為之。

2.校園內之通識教育無所不在，學生可透過潛在及非正式課程修習通識教育以抵免正式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 「典範 正修五十」簡訊徵文實施辦法

104.07.01 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 壹、活動緣起

正修科技大學自民國 54 年創校迄今已將屆滿五十週年，走過半世紀的正修，由筭路藍縷的創校艱辛，歷經無數風雨，如今已傲然挺拔於杏壇，邁向卓越與典範。所有參與其中並見證正修成長與蛻變的校友與師生，當同感殊榮。為記錄正修 50 年的風華，期盼校友、師生在這值得慶賀的時刻，將這份感動化作心情短語，或有祝賀、有憶舊、有感恩、有甘甜、有苦澀、有讚嘆……，精彩的字句將走入《典範 正修五十》，與正修人共同分享您生命中豐實的一頁。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秘書處
- 二、承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參、活動項目及辦法

### 一、活動辦法

(一)徵文期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五）截止。

(二)徵文主題：為歡慶正修創校五十週年，特舉辦「典範 正修五十」簡訊徵文活動，敬邀正修校友及師生共同發揮想像力、創造力，動動手指，將您的感動化為文字，形式不拘，可以是一首小詩、一則溫馨小語、數句感動的話……，共同慶賀走過半世紀的正修。

二、徵文對象：正修科技大學畢業校友、在校生及在職、退休之教職員工。

三、投稿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手機簡訊投稿：以手機簡訊方式投稿者，簡訊內容抬頭為「正修五十簡訊徵文」，請以顯示來電方式傳送至 0953929501 或 0921445868，並注意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參賽資格核對。

(二)E-mail 投稿：以 e-mail 投稿者，主旨為「正修五十簡訊徵文」，請傳送至 [chinese@gcloud.csu.edu.tw](mailto:chinese@gcloud.csu.edu.tw) 或 [wx@gcloud.csu.edu.tw](mailto:wx@gcloud.csu.edu.tw)，並注意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參賽資格核對。

(三)傳真投稿：以傳真方式投稿者，傳真內容抬頭為「正修五十簡訊徵文」，請傳真至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傳真電話：(07) 7358800 轉 6452，並注意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參賽資格核對。

(四)郵寄投稿：以郵寄方式投稿者，請寄至「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信封請註明「正修五十簡訊徵文」，並注意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參賽資格核對。

(五)投稿注意事項：

1.稿件請以全形中文書寫或打字，每則字數限制在 3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及空白），每人投稿以 2 則為上限。

2.參賽者須於文末註明個人基本資料，俾利後續編輯及聯繫事宜。畢業校友須含姓名、畢業系(科)、所名稱及級別、聯絡電話、e-mail；在校生須含姓名、學號、系(科)所級、聯絡電話、e-mail。教職員工(在職及退休)須含姓名、服務系別(單位)、職稱、聯絡電話、e-mail。

(六)評審方式：聘請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教師若干名進行評審作業。

#### 四、獎勵辦法：

遴選出第 1 名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幀；第 2 名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幀；第 3 名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乙幀；佳作 10 名，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五、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及作品訂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五）公布於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網站。

## 六、活動注意事項：

- (一)凡投稿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二)投稿內容須為原創，如有涉及引用、抄襲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三)獲獎獎金需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稅。
- (四)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正修科技大學所有，正修科技大學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再另付酬勞、版稅或任何費用。
- (五)參賽作品如未達各獎項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採不足額方式為之。
- (六)得獎作品將刊載於《典範 正修五十》之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中，請手機簡訊投稿、e-mail 投稿、傳真投稿、郵寄投稿之參賽者務必於文末註明個人基本資料，俾利後續編輯及聯繫事宜。
- (七)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另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作品出於原創切結書」各乙份，屆時請於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空白格式親筆簽署後掃描回傳或寄回。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 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07.01 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拓展通識教育內涵的深廣度，以臻於全人教育目標，依據「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三、實施內容：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均屬之。涵蓋範圍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講座、業師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 (二)圖書資訊處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名人講座、各式演講等活動。
  - (三)藝文處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藝文展演活動。
  - (四)其他單位辦理之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 四、實施方式：
  - (一)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上揭相關通識教育活動每場次 2 小時，修習滿 18 場次 36 小時，每場次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並經原授課教師及活動負責人簽名，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證通過。
  - (二)修習學生須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認證單」，參與每次活動均須由原授課老師或活動負責人簽名，逐次填寫相關活動資料，並備齊各場次心得，以俾認證。
  - (三)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認證通過後可抵免通識博雅課程相關領域 2 學分，惟須填寫學分抵免單核章後始完成抵免程序。
  - (四)心得須依規定格式撰寫，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心得」。

- 五、各單位所舉辦之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不定期於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單位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